沪会协（2022）17号

**关于转发《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增强我国在国际会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着力培养一批符合我国会计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需要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现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3月31日